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A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96	0173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自2022年11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放,本次Y类份额仅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为香港消费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A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960	00596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A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960	0059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3182	1.278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86,906.42	4,773,120.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180	1.15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18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5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2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A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00	016001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21日,自2022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9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9	0069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1	1.07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146,439.35	40,019.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	0.73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2022年12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1,186,459.3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详见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y-axa.com)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恢复申购业务。故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如《议案》未获通过,后续恢复相关业务办理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9	0069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12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2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12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2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8	1.07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7,189,400.62	5,602,597.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截止2022年12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2,791,997.7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玄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浩玄先生,同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思高方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部任后台清算;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易部任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15年9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从事研究员岗位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9366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66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67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李浩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9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主题的股票,把握中国创新驱动发展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代表科技创新主题的相关股票,并保持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投资于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所界定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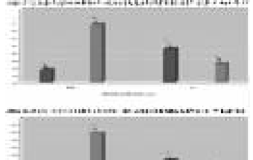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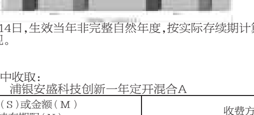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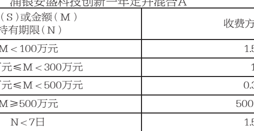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4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0.4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运用公司内部的基本面财务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的分析和估值。然而,宏观经济、行业生命周期和模型参数的估计等将给基金在个股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由于利率变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

1.2、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2)退市风险(3)投资集中度风险(4)股价波动风险

1.3、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

(1)基差风险(2)盯市结算风险(3)交易对手风险

1.4、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1.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本基金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7、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